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　　據：運動部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運競(二)字1150030886號核定辦理。

貳、宗　　旨：提倡全民運動，提昇技術水準，推廣體操運動。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體育（總）體操委員(協)會。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比賽日期：115年12月1至4日（星期二至星期五），共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70號)

三、開放練習時間：12月1日（星期二），13 時至 17 時；

12月2日（星期三），8 時至 17 時。

四、說明：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11月6日(星期五）報名結束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並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12月1日至2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

賽事詳情請上官網查詢：https://www.ctga.com.tw/ 。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6日(星期五) 17 時止。

二、報名連結：https://www.sinyu.idv.tw/gymnast/2026120201/ 。

三、報名資格

1. 代表學校之選手，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附照片，加註出生年月日）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非學校單位報名者，需檢附在學證明（附照片，加註出生年月日）並符合該年段之年齡。未符合者經查證後取消資格。

3. 外籍人士得以參賽，如有國內學籍可報名參加該年齡組別之競賽；未持有國內學籍者僅可報名參加大專及社會組。其名次計算方式請參閱「壹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4. 如發現選手報名的組別低於其實際年齡組別並進行比賽，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教練及選手禁賽兩年並發函給所屬單位。

四、保險

本會已辦理賽事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選手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各單位自行投保（學生保險除外），相關資料無須提交大會。

五、選手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含參賽費用 500 元及行政作業費用 500 元整)；

成隊依報名人數，每人新臺幣 1,000 元(含參賽費用 500 元及行政作業費用 500 元整)。

✧ 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費用 500 元整。

六、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一)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

(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

(三)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並列為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

(四)延遲四天（含）以上不受理報名。

七、人數限制

（一）每組每單位可報名數隊，但僅限報名一組成隊，報名註冊時須註明成隊隊伍或個人隊伍，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全能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全能及單項皆擇優 2 名為限。每隊報名人數1至6人，每項至多5人下場比賽，1人為候補，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成績，改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

(二)教練人數：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2名教練，未成隊者至多1名教練。教練報名序號在前者，依成績累計「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積分。擔任教練者，必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體操教練證。

(三)隨隊場次裁判：有鑑於全國錦標賽裁判人員短缺，請參加成隊競賽或團隊競賽之單位，必須提報至少1名任職於該單位並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競技體操C級(含以上)有效之裁判證者擔任場次裁判。未提報隨隊裁判者需繳交裁判費新台幣2,000元整；若已提報而拒絕下場擔任裁判者，須罰款新台幣4,000元整(若因裁判人數足夠，未獲聘任者，則無需罰款。

玖、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大專、社會男子組－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二、大專、社會女子組－包括專科、大學、社會之團體，機關、公司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三、高中男子組－包括高中、高職等，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四、高中女子組－包括高中、高職等，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五、國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六、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八、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九、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等六項。

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十一、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含幼兒園)－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等六項。

十二、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含幼兒園)－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等四項。

壹拾、 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詳情請上官網查詢及下載。

壹拾壹、比賽規則

依據2025~2028國際競技體操規則與規則公報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詳情請上官網查詢及下載。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W.G評分規則中，請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經由裁判長判定難度後，由該項之D1裁判執行。

壹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成隊競賽

(一)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 1 隊。

(二)每隊每個項目（男六項、女四項）取較優3位選手之成績加總為成隊成績。

(三)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發獎狀、獎盃、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男子比較最優五項、女子比較最優三項之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

二、個人全能競賽

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六項、女四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三、個人單項競賽

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四、外籍人士參賽

外籍人士參與之各項成績，依其分數頒發與該組相等之名次，不列入本國成績及排名。

壹拾參、頒獎準則

一、成隊競賽：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二、個人全能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三、個人單項競賽：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四、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

五、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另可依據相關機關或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

壹拾肆、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會議

一、單位報到：115年12月1日（星期二）13 時至12月2日（星期三）16時30分，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入口 1 樓報到。

二、技術會議：115年12月2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至 17 時，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報到開會。

三、裁判會議：115年12月3日（星期四）8 時 40 分，

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體育館舉行。

壹拾伍、申訴：

一、得依據W.G.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請於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提出，會後不得提出異議。

二、若提出難度申訴，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5,000元之保證金；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
e-mail: ctgaofficial@gmail.com。

壹拾陸、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柒、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0~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4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壹拾捌、本規程經運動部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運競(二)字1150030886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籌備小組會議解釋為準。